

股票代碼：314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十日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	2
參、承認事項 .....	3
肆、討論事項 .....	4
伍、臨時動議.....	4

##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	8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	30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5

## 附錄：

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2
三、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5
四、公司章程.....	47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52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莉蓮會館)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五、一〇九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一〇八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依章程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2,887,805 元，及員工酬勞以現金分派新台幣 10,588,617 元，其金額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四、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4 頁附件五。

五、一〇九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項目	第三次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3/17-109/5/15
預定買回數量	2,0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3.4~25.0 元
實際買回數量	1,339,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台幣 24,110,517 元
實際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8.01 元
實際轉讓股數	-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8~29 頁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8 年之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7,264,547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9,943,350 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8,109,460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326,004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7,810,946 元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25,600,000 元，分配後剩餘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98,315,860 元。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以分配 108 年度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再由其他年度可供分配餘額遞延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有關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之。

四、股利分派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六，謹提請核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以往年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轉列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16,000,000 元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6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二、本案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 25.56788 股(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62,578,496 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案所訂各項要件，如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核定變更、客觀環境影響或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或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比率因此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7年度	108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94,711	1,195,929	(98,782)	(7.63)
營業毛利	576,441	455,366	(121,075)	(21.00)
本期淨利	176,977	78,110	(98,867)	(55.86)

本公司主力產品目前以STN及電子紙驅動IC為主，108年度持續受中美貿易及國際情勢影響，各終端應用產品營收不如預期，使得本年度整體營收較上年度減少7.63%；另外，本公司為求產能之穩定，近一年來積極擴充原物料產能，惟新產能在量產初期受到產品良率等因素影響，產品成本仍偏高，故使本年度之毛利率衰退，致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大幅減少55.86%。

##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例 (%)	20.72	17.6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1,861.68	1,320.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6.58	403.41
	速動比率(%)	278.50	253.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5	5.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50	7.01
	純益率(%)	13.67	6.53
	每股盈餘 (元)	2.79	1.23

## 3.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108年度研究發展支出220,400仟元，約占營業額1,195,929仟元之18%。本公司近年積極拓展產品新應用領域，並加速開發新顯示技術，預期未來在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投入成本仍將維持約20%。

## 二、未來一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在 2020 年上半年全球市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影響，各產業在人流、物流及金流方面陸續受到衝擊，此情形需待各國疫情趨緩後，終端市場需求才有機會逐漸回溫，在此同時，本公司仍持續投入各項新產品技術之開發，保持各項營運需求穩健進行。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仍將致力於利基型產品之開發，隨著5G及物聯網之發展，電子紙之新應用將更加多元化，同時因產能擴充及產品成本結構優化，將使電子紙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既有之STN產品結合原有之觸控技術，預估在智慧家電、智能電表等新應用領域之出貨量將逐漸提升；另外，本公司在SENSOR IC產品之開發已進入小量生產階段，未來在供應鏈完全整合後，必能為公司的營運帶來貢獻。

全球經濟景氣瞬息萬變，永續經營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本公司將更積極投入新顯示技術之研發，追求更高品質且節能省電之驅動IC，期許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董事長 徐豫東



總經理 徐豫東



會計主管 王聖芳





附件二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廖婉怡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直接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晶宏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8 年度直接外銷收入淨額為 807,60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8%，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因直接外銷之客戶及銷售行為均涉及境外，故直接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及三七。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集團取得全年度直接外銷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直接外銷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 存貨評價

晶宏集團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價格的波動變化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晶宏集團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金額為 337,547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存貨評價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集團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原始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 其他事項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222,145	17	\$ 409,428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21,920	2	61,47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20,891	9	120,959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三十及三一)	219,506	16	210,534	1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37,547	25	330,072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14,946	1	14,3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6,955	70	1,146,845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4,973	-	4,94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7,549	4	18,9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65,572	5	61,12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17,496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4,867	1	19,80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5,203	13	137,664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八)	79,035	6	37,76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4,695	30	280,257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31,650	100	\$ 1,427,1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2,735	-	\$ 6,73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06,351	8	175,76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73,620	6	94,77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2,185	2	9,2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十)	15,376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1,989	1	2,6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2,256	18	289,185	2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十)	2,393	-	-	-
2600	長期應付款(附註三十)	-	-	6,4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93	-	6,455	1
2XXX	負債總計	234,649	18	295,640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39,175	48	634,175	44
3200	資本公積	60,617	4	58,54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482	5	47,7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04	1	5,5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8,053	25	391,715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9,839	31	445,051	31
3400	其他權益	(12,630)	(1)	(6,304)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97,001	82	1,131,462	79
3XXX	權益總計	1,097,001	82	1,131,462	7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31,650	100	\$ 1,427,1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三及三一）	\$ 1,205,695	101	\$ 1,303,489	101
4170	銷貨退回	( 569)	-	( 6,562)	( 1)
4190	銷貨折讓	( 9,197)	( 1)	( 2,21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95,929</u>	<u>100</u>	<u>1,294,71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 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u>740,563</u>	<u>62</u>	<u>718,270</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455,366</u>	<u>38</u>	<u>576,441</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6,962	5	64,344	5
6200	管理費用	88,192	7	91,1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400	19	247,191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3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6,088</u>	<u>31</u>	<u>402,635</u>	<u>3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四）	<u>7,937</u>	<u>1</u>	<u>1,65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97,215</u>	<u>8</u>	<u>175,46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95	-	2,743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二 四）	2,970	-	2,3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四）	685	-	1,4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 821)	-	\$ -	-
76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淨額 (附註二四)	( 1,999)	-	9,6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 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及十三)	( <u>19,016</u> )	( <u>1</u> )	( <u>18,298</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15,186</u> )	( <u>1</u> )	( <u>2,139</u> )	-
7900	稅前淨利	82,029	7	173,326	14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四及二五)	( <u>3,919</u> )	( <u>1</u> )	<u>3,65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110</u>	<u>6</u>	<u>176,977</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一)	219	-	1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十)	( 439)	-	2,3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 <u>44</u> )	-	<u>210</u>	-
8310		( <u>264</u> )	-	<u>2,625</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二)	( 2,354)	-	( 1,2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十三 及二二)	(\$ 896)	-	\$ 3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五)	650	-	201	-
8360		(2,600)	-	(6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2,864)	-	1,93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246</u>	<u>6</u>	<u>\$ 178,908</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78,110</u>	<u>6</u>	<u>\$ 176,977</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75,246</u>	<u>6</u>	<u>\$ 178,908</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23</u>		<u>\$ 2.79</u>	
9810	稀 釋	<u>\$ 1.21</u>		<u>\$ 2.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科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3,932	待註銷股本	5,862	資本公積	55,183	法定盈餘公積	38,746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292,622	餘盈餘	2,55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32	員工未賺得酬勞	-	權益總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634,927	3,932	5,862	55,183	38,746	38,746	292,622	2,554	5,551	4,532	-	-	-	-	-	-	-	-	-	-	1,013,99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	-	(1,978)
A5	期初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634,927	3,932	5,862	55,183	38,746	38,746	292,622	2,554	5,551	4,532	-	-	-	-	-	-	-	-	-	-	1,012,019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64,000)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176,977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1,93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一)、(二)及二七)	4,820	(3,932)	290	3,357	-	-	-	-	-	-	-	-	-	-	-	-	-	-	-	-	4,535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二(一)及(二))	(5,572)	-	5,572	-	-	-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34,175	-	-	58,540	47,785	5,551	391,715	(2,161)	(6,245)	(59)	-	-	-	-	-	-	-	-	-	-	1,131,462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96,000)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78,110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2,864)
M7	對合資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附註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17,4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一)、(二)及二七)	5,000	-	-	2,077	-	-	-	-	-	-	-	-	-	-	-	-	-	-	-	-	(3,287)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639,175	-	-	60,617	65,482	6,304	338,053	(498)	(8,845)	(498)	-	-	-	-	-	-	-	-	-	-	1,097,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2,029	\$ 173,3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4	-
A20100	折舊費用	53,359	40,025
A20200	攤銷費用	9,591	9,3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445)	( 1,407)
A20900	財務成本	821	-
A21200	利息收入	( 2,995)	( 2,743)
A21300	股利收入	( 960)	( 181)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1,96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 份額	19,016	18,2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55	4
A299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	26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64	( 8,6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0,000	( 28,268)
A31150	應收帳款	( 9,760)	( 16,874)
A31200	存 貨	( 7,820)	( 53,8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26)	2,94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5)	( 20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 3,997)	6,730
A32150	應付帳款	( 68,914)	40,5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9,585)	9,4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81	( 15,4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045	173,2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95	2,7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0	1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21)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921)	( 28,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258</u>	<u>147,3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3,838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	4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6,459)	( 58,2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16,366)	( 10,7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68)	( 360)
B01800	取得合資	( 65,993)	( 15,4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0,838)</u>	<u>( 80,4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0,20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6,000)	( 64,000)
C04600	發行限制型新股股票	5,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368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5,5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1,201)</u>	<u>( 65,2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502)	6,0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87,283)	7,6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9,428</u>	<u>401,7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2,145</u>	<u>\$ 409,4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直接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8 年度直接外銷收入淨額為 781,778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67%，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直接外銷之客戶及銷售行為均涉及境外，故直接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年度直接外銷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直接外銷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 存貨評價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價格的波動變化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金額為 295,438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存貨評價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存貨之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原始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之合理

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147,500	11	\$ 295,65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21,920	2	61,47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18,742	9	118,722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194,108	15	176,26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九及三十)	27,894	2	36,737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95,438	22	307,294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7,905	1	9,4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3,507</u>	<u>62</u>	<u>1,005,630</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4,973	-	4,94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04,180	16	193,60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44,190	3	38,975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9,281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303	1	17,5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45,977	11	119,135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5,781	6	36,39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7,685</u>	<u>38</u>	<u>410,646</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11,192</u>	<u>100</u>	<u>\$1,416,2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2,666	-	\$ 6,68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100,836	8	169,600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66,832	5	85,68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三十)	712	-	4,8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2,185	2	9,1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8,74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1,607	1	2,3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3,585</u>	<u>16</u>	<u>278,35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606	-	-	-
2600	長期應付款	-	-	6,455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6</u>	<u>-</u>	<u>6,45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14,191</u>	<u>16</u>	<u>284,814</u>	<u>20</u>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39,175	49	634,175	45
3200	資本公積	60,617	5	58,54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482	5	47,7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04	-	5,5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8,053	26	391,715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9,839	31	445,051	31
3400	其他權益	(12,630)	(1)	(6,304)	-
3XXX	權益總計	<u>1,097,001</u>	<u>84</u>	<u>1,131,462</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311,192</u>	<u>100</u>	<u>\$1,416,2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1,172,614	101	\$ 1,279,348	101
4170	銷貨退回	( 569)	-	( 6,562)	( 1)
4190	銷貨折讓	( 9,167)	( 1)	( 2,21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62,878</u>	<u>100</u>	<u>1,270,57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u>723,533</u>	<u>62</u>	<u>707,283</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439,345	38	563,287	4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4,480)	-	( 6,734)	(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6,589</u>	<u>-</u>	<u>7,289</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441,454</u>	<u>38</u>	<u>563,842</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1,806	3	38,472	3
6200	管理費用	73,963	6	75,2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445	14	190,576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3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6,748</u>	<u>23</u>	<u>304,257</u>	<u>2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及三十）	<u>10,639</u>	<u>1</u>	<u>6,367</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185,345</u>	<u>16</u>	<u>265,952</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 111,094)	( 10)	(\$ 97,858)	( 8)
7100	利息收入	2,523	-	2,186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二三及三十)	6,716	1	6,1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685	-	1,46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261)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1,130)	-	8,3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2,561)	( 9)	( 79,715)	( 6)
7900	稅前淨利	82,784	7	186,23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4,674)	( 1)	( 9,260)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8,110	6	176,977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219	-	1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九)	( 439)	-	2,3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 44)	-	210	-
8310		( 264)	-	2,6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 2,354)	-	(\$ 1,26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四及二一)	( 896)	-	3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u>650</u>	-	<u>201</u>	-
8360		<u>( 2,600)</u>	-	<u>( 69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2,864)</u>	-	<u>1,93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246</u>	<u>6</u>	<u>\$ 178,908</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23</u>		<u>\$ 2.79</u>	
9810	稀 釋	<u>\$ 1.21</u>		<u>\$ 2.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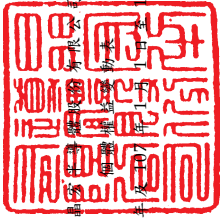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額
A1	634,927	3,932	5,862	55,183	38,746	292,622	2,554	(5,551)	(4,532)	-	1,013,997
A3	-	-	-	-	-	-	2,554	-	(4,532)	-	(1,978)
A5	634,927	3,932	5,862	55,183	38,746	295,176	2,554	5,551	4,532	-	1,012,019
B1	-	-	-	-	9,039	(9,039)	-	-	-	-	-
B3	-	-	-	-	5,551	(5,551)	-	-	-	-	-
B5	-	-	-	-	64,000	(64,000)	-	-	-	-	(64,000)
D1	-	-	-	-	-	176,977	-	-	-	-	176,977
D3	-	-	-	-	-	313	-	694	2,312	-	1,931
N1	4,820	(3,932)	290	3,357	-	-	-	-	-	-	4,535
T1	(5,572)	-	5,572	-	-	-	-	-	-	-	-
Q1	-	-	-	-	-	(2,161)	-	-	2,161	-	-
Z1	634,175	-	-	58,540	47,785	5,551	391,715	(6,245)	(59)	-	1,131,462
B1	-	-	-	-	17,697	(17,697)	-	-	-	-	-
B3	-	-	-	-	753	(753)	-	-	-	-	-
B5	-	-	-	-	-	(96,000)	-	-	-	-	(96,000)
D1	-	-	-	-	-	78,110	-	-	-	-	78,110
D3	-	-	-	-	-	175	(175)	(2,600)	(439)	-	(2,864)
M7	-	-	-	-	-	(17,497)	-	-	-	-	(17,497)
N1	5,000	-	-	2,077	-	-	-	-	-	(3,282)	3,790
Z1	639,175	-	-	60,617	65,482	6,304	338,053	(8,845)	(498)	(3,282)	1,097,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2,784	\$ 186,2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4	-
A20100	折舊費用	38,086	33,834
A20200	攤銷費用	8,957	8,7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445)	( 1,407)
A20900	財務成本	261	-
A21200	利息收入	( 2,523)	( 2,186)
A21300	股利收入	( 960)	( 181)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1,96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 資損失份額	111,094	97,858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480	6,73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6,589)	( 7,28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30	( 6,3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0,000	( 28,268)
A31150	應收帳款	( 21,794)	( 13,1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16	1,301
A31200	存 貨	11,856	( 47,8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77	( 2,01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5)	( 20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 4,015)	6,681
A32150	應付帳款	( 67,569)	36,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8,806)	8,6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150)	( 3,4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70	( 15,2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891	259,1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23	2,18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0	1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1)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921)	( 28,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192</u>	<u>232,6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3,838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0)	( 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0,309)	( 107,4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4,366)	( 48,1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16,318)	( 10,5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103)	1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3,586)</u>	<u>( 162,1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85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6,000)	( 64,000)
C04600	發行限制型新股股票	5,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368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5,5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4,852)</u>	<u>( 65,2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912)</u>	<u>6,8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48,158)	12,2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5,658</u>	<u>283,4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500</u>	<u>\$ 295,6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7,264,54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5,24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7,496,441)	(17,321,1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9,943,350
108年度稅後淨利	78,109,4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26,004)	
提列10%法定公積	(7,810,946)	63,972,5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3,915,8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訂配發0.409086元(註)		(25,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8,315,860

註：現金股利配發係以109年4月12日流通在外股數62,578,496股計算之。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5條 本公司應組成人事評鑑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5條 本公司應組成人事評鑑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人事評鑑委員會之相關辦法及運作另訂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11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p>	<p>第11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以下略)</p>		
<p>第 14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 14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以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 16 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第 21 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 23 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p>	<p>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度 11 月 4 日制定。第</p>	<p>文字修訂並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度 11 月 4 日制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p>	<p>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b>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b></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p> <p>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b>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b></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p> <p>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二十、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二十、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述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配合法令修訂</p>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 5 條 本公司應組成人事評鑑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人事評鑑委員會之相關辦法及運作另訂之。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



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以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 1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度 11 月 4 日制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訂定本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一、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述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二十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除轉讓予員工後限制員工在二年內不得轉讓，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從屬公司之定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規定辦理。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額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績效表現，由董事長核定之。認股人名單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與相關法令，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限制員工在二年內不得轉讓及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LTRACHIP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 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肆仟萬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辦法後得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

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且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廿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報酬或出席費，其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出席本公司會議時，每次給付每人車馬費新台幣參仟元。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三條 本公司所設之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置執行長、技術長之職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八，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0.5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豫東



#### 附錄五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3,917,496 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職 稱	名 稱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徐豫東	1,045,655	1.64%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璟琛	930,147	1.46%
董事	周志誠	0	0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0	0
獨立董事	王鶴偉	0	0
獨立董事	黃秋永	0	0
獨立董事	徐建華	0	0
合 計		1,975,802	3.10%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639,175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40908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0255678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元/每股)		0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司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司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擬議之資本公積分配案，俟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告編列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109 年度預估資訊。

